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6)渝0113民初18817号，赵志赟、余道勇、王兴芳、重庆天心文旅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重庆天心印象文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志芳与被告赵志赟、余道勇、王兴芳、重庆天心文旅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重庆天心印象文旅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受送达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简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1、判决被告1赵志赟在405万元范围内对第三人重庆天心印象文旅有限公司在(2024)渝0107民初2845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务(借款本金1000000元、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利息323333元及以100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6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12%计算至本息付清之日止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中不能清偿的部分向原告承担补充赔偿责任；2、判决被告2余道勇在13000万元范围内对第三人重庆天心印象文旅有限公司在(2025)渝0107民初4783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务(借款本金1000000元、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利息323333元及以100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6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12%计算至本息付清之日止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中不能清偿的部分向原告承担补充赔偿责任；3、判决被告3王兴芳在12976.24万元范围内对第三人重庆天心印象文旅有限公司在(2025)渝0107民初4783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务(借款本金1000000元、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利息323333元及以100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6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12%计算至本息付清之日止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中不能清偿的部分向原告承担补充赔偿责任；4、判决被告4重庆天心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在64881.2万元范

围内对第三人重庆天心印象文旅有限公司在（2025）渝0107民初4783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务（借款本金1000000元、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利息323333元及以100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6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12%计算至本息付清之日止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本案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四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09时30分在本院三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